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18/99-00號文件

檔 號：CB1/SS/3/99

2000年6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是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提交的第二份報告，旨在概述小組委員會就下列5項附屬法例進行的商議工作：

- (a) 《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下稱“修訂附表1公告”)；
- (b) 《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下稱“規則”)；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下稱“指明特准限期公告”)；及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下稱“臨時僱員供款令”)。

小組委員會

2. 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3月31日的會議席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附表1公告及修訂規例，並分別在2000年5月12日及5月26日的會議席上進一步同意將規則、及指明特准限期公告及臨時僱員供款令轉交小組委員會審議。

3. 夏佳理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以審議該5項附屬法例，並接獲兩

間律師行就修訂規例提交的意見書，其中一間律師行代表11位在香港營運的受託人／保管人，另一間則代表9位在美國營運的環球保管人。該等在香港營運的受託人／保管人的代表曾出席小組委員會的3次會議。該等保管人／受託人／律師行的名單載於**附錄II**。

《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獲豁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管限的僱員

4. 修訂附表1公告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附表1，為免生疑問而訂明只有受僱為期不足60日的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才會獲豁免受《強積金條例》所管限，而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最少60日的有關僱員，則不會獲豁免。

5.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擬議修訂未必能夠達到其目的，而且在某種情況下，例如有關僱員在某間公司受僱滿59日，然後再受僱於該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滿59日，則僱主及僱員仍可逃避遵守供款規定。他們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31K(4)條，凡一間公司的僱員由另一間公司僱用，而後述公司僱用該僱員時是前述公司的相聯公司，則該僱員當時的僱傭期須算作在該相聯公司的僱傭期，而僱傭期的連續性，不得因僱主的變更而告中斷。根據《僱傭條例》第31K(5)條，如兩間公司的其中一間是另一間的附屬公司，或該兩間公司俱是第三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則該兩間公司須視為相聯公司。在此情況下，擬議修訂將會涵蓋上文所述情況的僱員。

6.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有關僱主及僱員可能會拆短所定合約，以免被納入《僱傭條例》訂明的“連續性合約”的定義，即根據僱傭合約受僱4個星期或以上，以及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者，須當作連續受僱。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在這情況下的僱員，將會承受風險，可能會失去連續性合約賦予受僱僱員的利益，例如有薪假期及年假、產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根據《僱傭條例》，有關僱傭合約是否連續性合約的爭議，僱主須承擔舉證責任，證明該合約並非連續性合約。

檢討強積金制度的運作

7.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在提述《強積金條例》與《僱傭條例》的密切關係時指出，《僱傭條例》於30多年前制定，其立法原意及條文，例如“連續性合約”的定義，均並非旨在涵蓋實施強積金制度可能出現的各種僱傭問題。因此，他們呼籲當局檢討《僱傭條例》以解決此等問題。政府當局不認為有需要進行檢討，但同意在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全面實施後檢討該制度的運作。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財經事務局及教育統籌局承諾密切注意該制度的實施情況。

擬議修訂

8. 小組委員會關注擬議修訂使用“終止”一詞是否恰當，政府當局將為此提出一項技術修訂，以“停止”一詞取代該詞。附有該項技術修訂的修訂附表1公告的決議案擬本載於**附錄III**。

《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下稱“一般規例”)作出多項規定，其中包括建立監管架構以規管強積金計劃服務提供者。修訂規例所載的擬議修訂，旨在消除強積金行業有關人士(尤其是受託人和保管人)的憂慮。該等人士擔心一般規例中若干條文可能引起運作上的問題。然而，小組委員會注意到，修訂規例並未完全解決受託人／保管人關注的問題，詳情載於下文第10至17段。

計劃資產的准許產權負擔

(一般規例第65條及附表3第3條)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是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不應承受不必要的風險，故此，對強積金計劃進行借款須受嚴格限制。一般規例第65條反映此政策用意，該條文對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施加一項責任，除訂明的例外情況外，計劃資產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訂明的例外情況旨在把借款限制於有需要暫時借款以支付累算權益，或為完成購買計劃資產的交易等情況。為這兩個目的而設的借款期分別限定為90日及7個工作日。一般規例附表3第3條載有相同條文，並適用於保管協議及次保管協議。

11. 小組委員會認同受託人／保管人的關注，認為准許借款期的限制太嚴，當局應給予較大的靈活性，以應付受託人／保管人不能控制的情況。雖然政府當局指出，借款期可因應受託人／保管人不能控制的理由而延長，但第65條並無反映此政策用意。因應小組委員會及受託人／保管人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修訂第65條，以澄清訂明的例外情況是指在設定產權負擔時，借款期相當不可能會超逾90日或7個工作日(視乎屬何種情況)。當局亦會對附表3第3條作出同樣的修訂。

以存款存放計劃資產所收取的利息的合理利率

(擬議新訂第66A條及對一般規例第67條作出的擬議修訂)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擬議新訂第66A條，核准受託人須確保以存款存放計劃資產所收取的利息的利率合理。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由於不同的銀行會向不同的客戶提供不同利率，因此利息的利率是否“合理”可能引起爭辯。他們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若干現行法例也採用合理標準。在決定某人是否合理地行事時，法庭通常會審視所有有關情況。

13. 政府當局認為擬議新訂第66A條確有必要，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小組委員會對此雖然表示接納，但認為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將未能遵守擬議新訂條文的規定定為刑事罪行。因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放棄就此修改第67條的建議。

對保管及次保管協議的規定 (一般規例附表3)

14. 一般規例附表3載列受託人與保管人訂定的保管協議的規定，而該等規定藉第72條亦適用於保管人與次保管人訂定的次保管協議。受託人／保管人認為，此項適用範圍條文不會為計劃成員加添任何重大利益，卻會導致必須為此展開艱苦、耗時及昂貴的磋商過程，藉此與每位次保管人重新磋商新的次保管協議，以符合附表3的規定。他們要求不要將次保管協議列入附表3的適用範圍。政府當局則堅持有需要確保次保管協議亦符合保障計劃資產的各項原則。

以信託財產方式處理計劃資產(附表3第1條)

15. 小組委員會在審議引起關注的相關條文時注意到，附表3第1(b)條規定，計劃資產是作為計劃的信託財產而管理和處理的，如該等資產是位於沒有信託法施行的地方，則以猶如在該地方是有信託法施行的方式管理和處理。受託人／保管人認為，規定在協議內必須載有這項條文，很可能會產生如何將不存在的法例當作存在的法例來詮釋的問題，從而衍生不明確因素和引起爭議。他們指出，許多國家(例如歐洲大陸多個國家)都沒有施行信託法。因應他們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修改第1(b)條以反映政策用意，使計劃資產須託付予保管人(或次保管人)作妥善保管，而且計劃資產應予以妥為持有、註冊或登記，以及須與保管人及其次保管人的資產彼此分隔。

就間接損失作出彌償(附表3第5條)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附表3第5條，保管人(或次保管人)須就任何可歸因於保管人或其僱員欺詐地、不誠實地或疏忽地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令計劃成員(直接或間接地)招致的損失，向計劃作出彌償。受託人／保管人關注到，把間接損失亦包括在內，會使保管人及次保管人須承擔無限責任。小組委員會認同他們的意見，認為並無充分理據支持施加這項規定，因為在主體條例並無提述“間接損失”，而這項規定亦與各大海外主要金融市場現有慣例背道而馳。因應小組委員會及受託人／保管人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訂，刪去對間接損失的提述。

由次保管人提交報告(附表3第6及7條)

17.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附表3第6(1)(a)、6(2)及7(a)條，次保管人須向其保管人提交報告，匯報影響次保管人作為計劃資產次保管人的資格的重大改變、是否有任何重大事件發生，以及該次保管人的每名獲轉授人是否符合適用於該次保管人的相同資格規定。小組委員會

認同受託人／保管人的意見，認為只負責妥善保管的次保管人在符合該等規定方面或會遇到困難。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訂，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管理局”)酌情權，在該等規定造成過度困苦的情況下就次保管協議免除有關規定。

擬議修訂

18. 附有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訂的修訂規例決議案擬本載於**附錄IV**。小組委員會察悉，受託人／保管人支持該等擬議修訂。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

19. 小組委員會察悉，該規則由管理局訂立，就計算不時歸屬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總額作出規定，並訂明向管理局提出合併或分拆註冊計劃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或附有的文件。

20. 在計算累算權益總額方面，小組委員會察悉，規則第3條就計算公式作出規定。該公式是以一般規例第78條所訂明的計算方式作為藍本，亦與該條文保持一致，該條指明為計算計劃成員的獨立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而須包括的項目。第3條亦規定，核准受託人沒有確保按照規則計算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21. 在向管理局提出合併或分拆註冊計劃的申請方面，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B及34C條，該等申請須載有管理局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資料及附有的文件。規則第4及5條訂明規定的資料及文件。

22. 小組委員會支持載於**附錄V**的規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

23. 指明特准限期公告，指明僱主根據《強積金條例》安排有關僱員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的特准限期。特准限期就並非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而言為60日，而就臨時僱員而言則為10日。此公告亦指明，自僱人士必須根據該條例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的特准限期為60日。

24. 小組委員會察悉，並非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的特准限期為60日，與《強積金條例》第7B條所訂者一致，而臨時僱員的特准限期為10日，亦與修訂規例建議僱主須就臨時僱員作出相關供款的限期一致。小組委員會支持該等特准限期及適用於自僱人士的60日特准限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

25. 臨時僱員供款令訂明，僱主須就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亦訂明僱主須從該僱員的入息中扣除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26. 小組委員會察悉，藉《強積金條例》第9及10條、附表2及3，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其有關入息每日少於130元者，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而臨時僱員其有關入息每日多於650元者，僱主及僱員均無須就超出該數額的有關入息作出供款。上述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成為計算應作出供款及扣除的數額的基準。

27.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管理局曾諮詢飲食業及建造業的代表，該等代表已接納擬議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小組委員會亦支持擬議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28. 然而，小組委員會預期，有關僱員(尤其是臨時僱員)可能在不同時間擔任不同工作，到退休時，他們可能參加了多項計劃。為免出現混亂情況，小組委員會認為管理局必須維持一個中央資料系統，記錄個別有關僱員多年來所參加的強積金計劃，讓有關僱員可在有需要時取得本身的紀錄。由於管理局表示其資料系統的設計只供貯存有關僱主及自僱人士的資料，因此小組委員會促請管理局檢討是否需要擴大該系統，以涵蓋有關僱員。管理局同意進行檢討，並於2000年年底前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檢討結果。

建議

29. 政府當局建議於2000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3項議案，藉以通過附有各項修訂的修訂附表1公告(附錄III)、附有各項修訂的修訂規例(附錄IV)，以及規則(附錄V)，小組委員會對此表示支持。

30. 小組委員會亦支持指明特准限期公告(附錄VI)及臨時僱員供款令(附錄VII)。這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限期將於2000年6月21日屆滿。

徵詢意見

31. 請委員支持小組委員會於上文第29及30段所述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5月29日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夏佳理議員(主席)	Hon Ronald ARCULLI, JP (Chairman)
何世柱議員	Hon HO Sai-chu, SBS, JP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吳亮星議員	Hon NG Leung-sing
陳婉嫻議員	Hon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Hon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Hon CHAN Kam-lam
單仲偕議員	Hon SIN Chung-kai
劉漢銓議員	Hon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鄭家富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馮志堅議員	Hon FUNG Chi-kin

合共： 11位議員
Total: 11 Members

日期： 2000年4月12日
Date: 12 April 2000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就《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提交意見書的
受託人／保管人／律師行的名單

☆ 高偉紳律師行代表下列銀行：

- ☆(1) 百慕達銀行
- ☆(2) 美國大通銀行
- ☆(3)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
- ☆(4) 百達富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 ☆(5) 萬國寶通銀行
- ☆(6) 德意志銀行
- ☆(7)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 ☆(8) 美國道富銀行
- ☆(9) 北美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 ☆(10) 渣打銀行
- ☆(11) 紐約銀行香港分行

Baker & McKenzie律師行代表環球保管人協會(由9間美國銀行組成的非正式協會)的下列銀行：

- (1) 紐約銀行
- (2) Boston Safe Deposit and Trust Company
- (3)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 (4) 美國大通銀行
- (5) 萬國寶通銀行
- (6) 德意志銀行／Bankers Trust Company
- (7) Investors Bank & Trust Company
- (8) 北美信託公司
- (9) 美國道富銀行

附註：

“☆”表示曾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受託人／保管人／律師行的代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8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

《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議決在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0年3月21日作出的《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公告 —

在第1(a)條中，在建議的第7(1)項中，刪去“is terminated”而代以“ceases”。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議決在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0年3月21日訂立的《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

(a) 在第2條中 —

(i) 刪去(b)(ii)段；

(ii)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7(2)條中，廢除“第(1)(b)(ii)款”而代以“為釐定第(1)(b)(ii)款提述的淨資產，當”；

(b) 刪去第12條而代以 —

**“12.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計劃資產
沒有不當地負上產權負擔**

第65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廢除(a)(iii)段而代以 —

“(iii) 在作出該項借款時，借款期相當不可能會超逾90日；或”；

(ii) 在(b)段中 —

(A) 廢除第(iii)節而代以 —

“(iii) 在作出該項借款時，借款期相當不可能會超逾7個工作日；及”；

(B) 在第(iv)節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iii) 加入 —

“(c) 為了作為中央證券寄存處或保管人的獲轉授人妥善保管或管理計劃資產的費用申索的保證而設定的產權負擔；或

(d) 為了依據附表1第14條取得財務期貨合約或依據附表1第15條取得貨幣遠期合約而設定的產權負擔；或

(e) 藉香港法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的施行而設定的產權負擔。”；

(b) 加入 —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任何在註冊計劃的計劃資產上設定的產權負擔如在設定時是符合第(2)款所指的例外規定的，則在有關借款尚未清償的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

(c) 刪去第14條；

(d) 在第23條中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第1條而代以 —

“1. 協議必須規定 —

(a) 計劃資產須以在有關情況下屬慣常和審慎的方式記錄和控制；及

(b) 計劃資產須託付予保管人作妥善保管；及

(c) 託付予保管人的計劃資產 —

(i) 如採用註冊或登記形式，則須 —

(A) 以保管人或其獲轉授人的名義註冊或登記；或

(B) 由保管人或其獲轉授人以在有關市場屬慣常和審慎的方式管理和處理；

(ii) 如採用不記名形式，則須由保管人或其獲轉授人實質管有；及

(d) 計劃資產須與保管人的資產及其獲轉授人的資產彼此分隔。”；”；

(ii) 在(c)段中 —

(A)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廢除在“規限，”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但下述任何一項產權負擔均屬例外 —

(a) 為了作為向計劃成員支付或就計劃成員支付累算權益所借入的款額的保證而設定的產權負擔，而只有在以

下情況下，該項產權負擔才屬例外 —

(i) 借入的款額 (連同任何其他為相同目的而作出的借款)並不超逾在借入時計劃資產市值的百分之十；及

(ii) 該項借款並非一系列的借款的部分；及

(iii) 在作出該項借款時，借款期相當不可能會超逾 90 日；或

(b) 為了作為結算一項與取得計劃資產有關的交易所借入的款額的保證而設定的產權負擔，而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該項產權負擔才屬例外 —

(i) 借入的款額 (連同任何其他為相同目的而作出的借款)並不超逾在借入時計劃資產市

值的百分之十；及

(ii) 該項借款並非一系列的借款的部分；及

(iii) 在作出該項借款時，借款期相當不可能會超逾7個工作日；及

(iv) 在作出訂立該項交易的決定時，相當不可能有需要作出該項借款；或”；”；

(B)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加入 —

“(c) 為了作為中央證券寄存處或保管人的獲轉授人妥善保管或管理計劃資產的費用申索的保證而設定的產權負擔；或

(d) 為了依據附表1第14條取得財務期貨合約或依據附表1第15條取得貨幣遠期合約而設定的產權負擔；或

(e) 藉香港法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的施行而設定的產權負擔。”；”；

(iii) 刪去(d)、(e)及(f)段而代以 —

“(d) 在第5條中 —

(i) 在“協議必”之前加入“除根據本附表第11條另有規定的情況之外，”；

(ii) 在(a)段中，廢除“(直接或間接地)招致的”而代以“招致的直接”；

(e) 在第6(1)及(2)條中，在“協”之前均加入“除根據本附表第11條另有規定的情況之外，”；

(f) 在第7條中 —

(i) 在“協”之前加入“除根據本附表第11條另有規定的情況之外，”；

(ii) 廢除“60日”而代以“4個月”；

(g) 加入 —

“11. 管理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並藉採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的書面通知，免除或變更本附表第2條的條文(如屬保管人的獲轉授人，則免除或變更本附表第2、5、6(1)(a)或(2)或

7(a)條的條文)，但該項權力只可於以下情況下行使 —

- (a) 管理局認為該等條文造成過度困難；

- (b) 管理局認為該等條文因某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無法或不能被遵從；或
- (c) 管理局認為該等條文不符合有關的計劃成員的利益。

1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 (a) 計劃資產 —
 - (i) 如包含由某保管人持有的現金，而該保管人是一間認可財務機構、合資格海外銀行或核准海外銀行的話，該等資產則可由該保管人以其作為銀行的身分持有；及
 - (ii) 可按任何中央證券寄存處慣常運作的條款由保管人及其獲轉授人寄存於(和按此存放於)該等寄存處；及

- (b) 任何在註冊計劃的計劃資產上設定的產權負擔如在設定時是符合本附表第3條所指的例外規定的，則在有關借款尚未清償的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485章)第47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一般規例》”(General Regulation)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2) 如本規則所用的詞語屬《一般規例》第 2 條界定的詞語，則該詞在本規則中的涵義與在該條中的涵義相同。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12(3)條計算累算權益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2(3)條，不時歸屬註冊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總額是下述兩者的差額 —

(a) 第(2)款列出的所有項目的總額；及

(b) 第(3)款列出的所有項目的總額。

(2) 第(1)(a)款提述的項目是 —

(a) (如計劃成員是有關僱員)該成員的僱主就該成員向計劃支付的所有供款；

(b) 該成員向計劃支付的所有供款；

- (c) 按照《一般規例》第 XII 部轉移至該成員在計劃中的帳戶的任何款額；
 - (d) 可歸因於該成員的累算權益的任何投資收入；
 - (e) 計劃的各項投資的價值中可歸因於該成員的累算權益的款額的增值額；及
 - (f) 根據本條例須支付予該成員在計劃中的帳戶的任何其他款項。
- (3) 第(1)(b)款所提述的項目是 —
- (a) 已支付予該成員或已就該成員而支付的累算權益；
 - (b) 由或可由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根據《一般規例》從該成員在計劃中的帳戶內扣除的用於行政開支的費用；
 - (c) 按照《一般規例》第 XII 部從該帳戶轉移的款額；
 - (d) 根據本條例須由該帳戶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額；及
 - (e) 計劃的各項投資的價值中可歸因於該成員的累算權益的款額的貶值額。

(4)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沒有確保第(1)款得以就歸屬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而獲遵守，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4. 根據本條例第 34B 條申請管理局 同意註冊計劃合併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34B(3)(b)條，要求管理局同意將註冊計劃合併的申請必須載有下述資料 —

- (a) 擬合併的各註冊計劃的名稱及註冊編號；

- (b) 合併建議的有關聯絡人的姓名、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
 - (c) 建議合併的理由；
 - (d) 在擬合併的各註冊計劃中的下述人士的數目 —
 - (i) 參與僱主；
 - (ii) 屬有關僱員的成員；
 - (iii) 屬自僱人士的成員；
 - (iv) 持有保留帳戶的成員；
 - (e) 一項陳述，說明根據該等計劃的管限規則，合併是否必須取得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的同意；如必須的話，則另須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根據該等規則有關同意必須於何時和如何取得；
 - (f) 一項陳述，說明根據該等計劃的管限規則，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是否需要(全數或部分)承擔合併的費用；如需要的話，則另須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根據該等規則該費用是如何支付的；及
 - (g) 符合第(2)款的合併方案。
- (2) 合併方案必須 —
- (a) 指明建議的合併生效日期；
 - (b) 指明建議給予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有關合併的通知書的日期；
 - (c) 包括如何進行有關合併的詳細計劃；
 - (d) 包括顯示有關註冊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如何合併的圖表；

- (e) 指明將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新計劃的安排；
 - (f) 指明補償計劃成員因合併而在累算權益上的潛在損失的安排，以及處理計劃成員因合併而產生的不滿的機制(如有的話)；
 - (g) 包括合併的費用估算；及
 - (h) 指明該費用擬由誰承擔；如擬由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全數或部分)承擔的話，則另須指明他們需承擔的款額和如何支付該款額。
-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34B(3)(b)條，該申請亦必須附有下列文件 —
- (a) 完成合併及成立新計劃所需的所有文件的擬本；
 - (b) 為尋求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同意合併而給予他們的通知書擬本(如適用的話)；及
 - (c) 告知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合併一事、他們的權利和需採取的行動、以及一切相關安排的通知書擬本。

5. 根據本條例第 34C 條申請管理局 同意註冊計劃分拆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34C(2)(b)條，要求管理局同意將註冊計劃分拆的申請必須載有下列資料 —
- (a) 擬分拆的註冊計劃的名稱及註冊編號；
 - (b) 分拆建議的有關聯絡人的姓名、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
 - (c) 建議分拆的理由；

- (d) 在擬分拆的註冊計劃中的下述人士的數目 —
 - (i) 參與僱主；
 - (ii) 屬有關僱員的成員；
 - (iii) 屬自僱人士的成員；
 - (iv) 持有保留帳戶的成員；
 - (e) 一項陳述，說明根據該計劃的管限規則，分拆是否必須取得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的同意；如必須的話，則另須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根據該等規則有關同意必須於何時和如何取得；
 - (f) 一項陳述，說明根據該計劃的管限規則，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是否需要(全數或部分)承擔分拆的費用；如需要的話，則另須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根據該等規則該費用是如何支付的；及
 - (g) 符合第(2)款的分拆方案。
- (2) 分拆方案必須 —
- (a) 指明建議的分拆生效日期；
 - (b) 指明建議給予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有關分拆的通知書的日期；
 - (c) 包括如何進行有關分拆的詳細計劃；
 - (d) 包括顯示有關註冊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如何分拆的圖表；
 - (e) 指明將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新計劃的安排；

- (f) 指明補償計劃成員因分拆而在累算權益上的潛在損失的安排，以及處理計劃成員因分拆而產生的不滿的機制(如有的話)；
 - (g) 包括分拆的費用估算；及
 - (h) 指明該費用擬由誰承擔；如擬由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全數或部分)承擔的話，則另須指明他們需承擔的款額和如何支付該款額。
-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34C(2)(b)條，該申請亦必須附有下列文件 —
- (a) 完成分拆及成立新計劃所需的所有文件的擬本；
 - (b) 為尋求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同意分拆而給予他們的通知書擬本(如適用的話)；及
 - (c) 告知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分拆一事、他們的權利和需採取的行動、以及一切相關安排的通知書擬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行政總監

2000年5月8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485章)第7(3)及7C(2)條訂立)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7 條
而指明特准限期**

為施行本條例第 7 條，就 —

(a) 並非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而言，特准限期為 60 日；而

(b) 臨時僱員而言，特准限期為 10 日。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7C 條
而指明特准限期**

為施行本條例第 7C 條，特准限期為 60 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行政總監

2000 年 5 月 17 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485章)第7A(6)條作出)

1. 釋義

在本命令中，“臨時僱員”(casual employee)指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

2. 僱主須就臨時僱員作出的供款款額

就本條例第 7A(3)(b)條而言，一名僱主須為某臨時僱員就某供款期作出的供款的款額 —

- (a) 在該僱主向該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多於一次的情況下，是參照附表第 I 部第 1 及 2 欄所列的供款標準而釐定的款額；
- (b) 在該僱主向該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至少(但不多於)一次的情況下，是參照附表第 II 部第 1 及 2 欄所列的供款標準而釐定的款額；及
- (c) 在該僱主向該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頻密程度少於每天一次的情況下，是參照附表第 III 部第 1 及 2 欄所列的供款標準而釐定的款額。

3. 僱主須從臨時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供款款額

就本條例第 7A(4)(b)條而言，一名僱主須就某供款期而從某臨時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款額 —

- (a) 在該僱主向該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多於一次的情況下，是參照附表第 I 部第 1 及 3 欄所列的供款標準而釐定的款額；
- (b) 在該僱主向該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至少(但不多於)一次的情況下，是參照附表第 II 部第 1 及 3 欄所列的供款標準而釐定的款額；及
- (c) 在該僱主向該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頻密程度少於每天一次的情況下，是參照附表第 III 部第 1 及 3 欄所列的供款標準而釐定的款額。

附表

[第 2 及 3 條]

就臨時僱員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第I部

在僱主向臨時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多於一次的情況下
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一名僱主在某天內向 某臨時僱員支付的 有關入息總款額	該僱主須就 該天作出供款 的總款額	該僱主須就 該天從該僱員 的有關入息中扣除 的總款額
不足\$130.00	\$ 7.50	無
\$130.00或以上但不足\$260.00	\$ 7.50	\$ 7.50
\$260.00或以上但不足\$390.00	\$15.00	\$15.00
\$390.00或以上但不足\$520.00	\$22.50	\$22.50
\$520.00或以上但不超過\$650.00	\$30.00	\$30.00
超過\$650.00	\$30.00	\$30.00

第II部

在僱主向臨時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至少(但不多於)一次的情況下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一名僱主在某天內向 某臨時僱員支付的 有關入息款額	該僱主須就 該天作出供款 的款額	該僱主須就 該天從該僱員 的有關入息中扣除 的款額
不足\$130.00	\$ 7.50	無
\$130.00或以上但不足\$260.00	\$ 7.50	\$ 7.50
\$260.00或以上但不足\$390.00	\$15.00	\$15.00
\$390.00或以上但不足\$520.00	\$22.50	\$22.50
\$520.00或以上但不超過\$650.00	\$30.00	\$30.00
超過\$650.00	\$30.00	\$30.00

第III部

在僱主向臨時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頻密程度少於每天一次的情況下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一名僱主在某供款期內 平均每天向某臨時僱員 支付的有關入息款額	該僱主須就 該供款期作出供款 的款額	該僱主須就 該供款期從該僱員 的有關入息中 扣除的款額
不足\$130.00	該僱主就該供款期 向該僱員支付的有 關入息的5%	無
\$130.00或以上但不超過\$650.00	該僱主就該供款期 向該僱員支付的有 關入息的5%	該僱主就該供款期 向該僱員支付的有 關入息的5%
超過\$650.00	就該供款期內的每 天須供款\$32.50	就該供款期內的每 天須扣除\$32.5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行政總監

2000年5月17日